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13 年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本局 1122 會議室

主席：黃召集人國峰

紀錄：陳姿涵

出席人員：邱副召集人信智、周副召集人繼祖、謝委員登武、張委員壽文、黃委員荷婷、何委員治瑩、鄧委員涵瑛、許委員仁成、吳委員敏漳、江委員怡瑩、陳委員以霖、張委員記恩、楊委員恩捷、林委員逸智、蔡委員裕春、吳委員文敏、郭委員連春

請假：陳委員柏君

列席人員：政風室陳科員姿涵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指)示：案由 3 有關各單位辦理各項會議或活動，遇有陳情抗議情資或認有需要警力協助維安等情形之處理，各單位掌握情資皆能與政風室反映，後續通知本府駐衛警提供協助，舉例昨(20)日陳情，因即時掌握情資，及早因應判斷，使陳情活動順利落幕，請各單位持續掌握輿情，避免衝突發生。

參、秘書單位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肆、專案報告：

一、政風室—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作業應注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事項(詳如會議資料)。

蔡委員裕春補充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 8 月 16 日函重申，各機關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辦理逾 10 萬元至 15 萬元之採購案件，應辦理彙送決標資料，建請一併納入辦理小額採購簽陳範本。

主席裁(指)示：請秘書室將政風室宣導事項納入小額採購簽

陳程序提醒同仁，另可請承辦同仁提供「防範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告知書」供廠商自行檢視；逾 10 萬元至 15 萬元之採購案件辦理決標公告部分亦請一併納入範本。

二、開發管理科—因應新北市審計處 112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審核意見，研議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改善措施及精進作為（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指）示：

（一）有關工業區民眾申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或房屋稅自用稅率議題，雖屬中央法令權責，亦建議開發管理科比照租金補貼建言中央做法，與本府稅捐處研議如何向中央呈現此不合理現象。

（二）另有關本次簡報之各項精進作為，請開發管理科應加強與過去差別之政策論述，並定期滾動檢討執行狀況，以達到主動遏止重大違規之效果。

伍、提案討論：

一、提案討論一：

（一）案由：邇來發生本局同仁赴大陸地區未於事前提出申請，爰重申赴大陸地區相關規定。

（二）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二、提案討論二：

（一）案由：有關各單位遇有司法機關因刑事案件向本局調卷、約談(詢)、傳喚、搜索等情形之建議事項，提請討論。

（二）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

本次會議提案及宣導事項，請各單位適時加強向同仁進行宣導及說明，並落實執行。

捌、散會（10 時 25 分）。